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洛阳兴达铜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兴达铜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n5f3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兴达铜材厂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兴达铜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0BL773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浩洋	王浩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浩洋	王浩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浩洋	王浩洋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郭天赐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喜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BH062354	郭喜伟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兴达铜材厂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1410239，信用编号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喜伟（信用编号BH062354）、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9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4MA302Y43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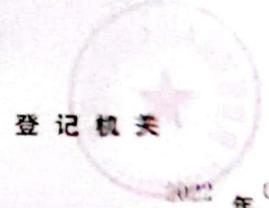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b>名称</b>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贰佰万圆整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22年02月24日
<b>法定代表人</b>	郭天赐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住所</b>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滨河大道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20000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郭天陽  
00124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证书编号: 0012423

姓名: 郭天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4 年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天赐	性 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				-	
03	-				-	
04	-				-	
05	-				-	
06	-				-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1-18

## 洛阳兴达铜材厂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等政策。	已补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文件对照分析 P5~7、
		已补充《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文件对照分析 P12~13
		已细化与《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文件对照分析 P13
2	细化本工程内容，完善工艺流程；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核实产品质量标准。	已完善工艺流程 P21~P22
		已核实项目周边环境 P14、P25
		已核实产品质量标准 P16
3	依据项目周边环境，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	已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 P39~40
4	完善自行监测计划；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自行监测计划 P32、P40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附图2、附图3、附图7

已修改，可上报。

 吴庭忠

2024.1.2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兴达铜材厂年产 5 万吨无氧铜杆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381-04-01-2419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		
地理坐标	E112 度 49 分 45.393 秒，N34 度 40 分 5.2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中“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0.3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偃师市顾县镇总体规划》（2014~2030）相比分析</b></p> <p>根据《偃师市顾县镇总体规划》（2014~2030），镇区近期主要向北发展，完成胡商国际城和铝合金城的建设，同时稳步推进建成区改造，远期向东、向南发展。镇区空间结构为“两轴两心五区”。</p> <p>两轴：两条综合发展轴，东西向为主，南北向为次。两条轴线是生活区、工业区紧密联系的纽带；</p> <p>两心：镇区公共中心位于镇区中部，是镇区办公、体育、医疗、文化及商业等设施的主要集聚地；镇北公共中心位于镇区北部，为胡商国际城、铝合金城服务，主要配套社区级公共设施；</p>		

	<p>五区：包括镇区综合中心生活区、镇北配套生活服务区、顾县镇工业区、白云岭工业区、胡商和铝合金城商贸物流园区。</p> <p>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所占土地属于建设用地（附件4），区域内主要以电线电缆和与之相关的铝铜压延加工产业为主，本项目以电解铜板为原料，生产铜杆，属于铝铜压延加工产业，项目选址符合偃师市顾县镇总体规划（2014-2030）。</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分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三大类红线类型区。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33094.16km<sup>2</sup>，占河南省国土面积的19.98%，其中，划定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38个，面积22972.16km<sup>2</sup>，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3.87%；划定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18个，面积9353.46km<sup>2</sup>，占全省国土面积的5.65%；划定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7个，面积768.55km<sup>2</sup>，占全省国土面积的0.46%。</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位于回龙湾工业园区，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p> <p>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超标，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	--

	<p>②地表水</p> <p>地表水：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p> <p>2022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白降河、瀍河、涧河水质均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 IV 类。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项目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会影响地表水质量。</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不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	--

表 1-1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	市	区县	乡镇				
ZH41038130001	大气高排放区	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市	顾县镇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 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 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 7、推进顾县镇区域建设电线电缆工业园、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推</p>	<p>1、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3、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4、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企业，不属于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 5、本项目不在岳滩镇，不涉及； 6、本项目位于顾县镇回龙湾村，不涉及； 7、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企业，位于回龙湾工业园区，有助于提升有色金属压延产业。</p>	符合

							进铝深加工行业企业入园，提升整合电线电缆、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p> <p>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1、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行业，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p> <p>3、本项目现有工程无废气产生，在建工程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3、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相符性分析**

对照该文件，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有色金属压延行业”，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A 级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煤制气作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p><u>1、除尘采用覆膜滤料袋除尘等治理技术；</u></p> <p><u>2、熔炼炉（电炉除外）脱硝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脱硝等高效工艺；</u></p> <p><u>3、氟碳喷涂工序废气采用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方式或预处理+燃烧处理工艺；</u></p> <p><u>4、油雾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封闭式熔炼炉烟气单独治理</u></p>	<p><u>1、除尘采用覆膜滤料袋除尘等治理技术；</u></p> <p><u>2、本项目熔化炉、保温炉为电炉；</u></p> <p><u>3、不涉及；</u></p> <p><u>4、不涉及</u></p>	符合

排放限值	熔炼炉：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50mg/m <sup>3</sup> ； 加热炉：PM、SO <sub>2</sub> 、NO、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sup>3</sup>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sup>3</sup>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1）煤、焦粉等燃料储存于封闭（仓、库）；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带沿口的包装物等方式密闭或封闭储存；（2）涉 VOCs 物料以及废料（渣、液）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并存放在封闭储存室内；（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2、物料转移和输送：（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3）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3、工艺过程：（1）铝渣搓灰和铜渣分离操作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粉尘至除尘设备；（2）熔炼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烟尘至除尘设备	1、物料储存：（1）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电解铜板、木炭，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3）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2、物料转移和输送：（1）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电解铜板、木炭，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2）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3、工艺过程：（1）本项目不涉及铝渣搓灰和铜渣分离操作；（2）本项目在熔化炉、保温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烟尘至除尘设备。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的熔炼炉等主要排气口安装 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熔炼炉烟气等对应污染治理设施接入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主要参数和生产过程主要参数，DC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熔化炉废气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接入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主要参数和生产过程主要参数，DC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安装监控或分表计电具备对全厂视频监控、CEMS 监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等相关数据集中调控的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b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c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 a.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b.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c.监测记录信息；d.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e.VOCs 废料处置记录；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u>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u> <u>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u> <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u>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410381-04-01-241927（见附件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 5、与《洛阳市2019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2019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总体要求：为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减排，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开展钢铁、有色、电子玻璃、耐材、砖瓦窑等行业工业窑炉实施提标治理，力争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持续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本项目与《洛阳市2019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1.淘汰落后工业炉窑。2019年6月底前，全面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石灰工业土立窑、砖瓦工业轮窑；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和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炉。	本项目熔化炉、保温炉干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窑炉。	相符
	2.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2019年8月底前，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窑炉等，通过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方法进行替代。	本项目熔化炉、保温炉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3.加装在线监控公开排放信息。对我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年9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其中，火电、钢铁、有色金属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以及大型耐材、铸造、有色冶炼等企业加装在线监控设施。在企业开放醒目位置建设电子屏幕，向社会实时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公示内容要明确执行的行业排放标准名称、排放浓度限值、实际排放值（有基础含氧量的公示折算值），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有色金属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也不属于大型耐材、铸造、有色冶炼等需加装在线监控设施企业。	相符

#### 6、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回龙湾工业园区。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与淘汰类范围内。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涉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	相符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涉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	相符

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在无氧铜杆生产线上一体式熔化炉与保温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化与保温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所有生产原料全部贮存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行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

### 7、与《洛阳市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	1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改造。组织对耐火材料、工业涂装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行业，厂址位于顾县镇回龙湾	相符

结构优化调整	“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村。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行业，不属于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项目。本项目现有工程无废气产生，在建工程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不属于简易低效设施。	相符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号）的相关要求。

### 8、《偃师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0〕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偃师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0]1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建设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0]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等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控制措施。全市铸造（含铝铸）、铁合金、耐火材料、有色压延、砖瓦窑、玻璃、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行业全面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建设项目属于有色压延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相符

	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2	严格源头管控。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禁止建设的行业；不涉及燃煤设施。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0]1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9、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建设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0]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推进 行业 规范 发展	推进 产业 结构 优化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与淘汰类范围内，不属于落后产能	相符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	本项目位于回龙湾工业园区，符合要求	
	规范 行业 监督 管理	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	相符
三、 加快 行业 绿色 发展	加快 绿色 低碳 转型	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相符
		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	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企业，包含熔化工序，采用高效熔化、保温设备，不涉及冲天炉的使用	

提升 环保 治理 水平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 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	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 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
	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企业，包含熔化工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10、与《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右侧拟建设高速公路为沁伊高速的郑洛高速至终点段（K71+021.094~K114+830.371）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6米，分离式路基单幅宽度13米，横断面形式为：2×0.75米土路肩+2×3米硬路肩+2×2×3.75米行车道+2×0.75米左侧路缘带+2米中央分隔带，分离式路基单幅宽度13米，横断面形式为：左侧0.75米土路肩+左侧1米硬路肩+2×3.75米行车道+右侧3米硬路肩+右侧0.75米土路肩

表1-8 建设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0]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条	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五十米，其他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三十米，高速公路立交桥、匝道、收费站外侧各一百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 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高速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除外。控制区内原有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需要依法拆除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企业厂区东北角位于位于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东北角无建筑，且已腾空。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距离沁伊高速西侧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14m，不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	相符

#### 10、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偃师区顾县镇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如下：

顾县镇饮用水源包括2眼井，即1号井、2号井，位于中宫底村，1号井地理坐标为N34°39'6.5"、

E112°48'22.0"，井深 245m，2 号井地理坐标为 N34°39'4.8"、E112°48'7.7"，井深 260m，均为孔隙水承压水。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距离偃师区顾县镇供水厂地下水井 1 号水井 2.7km，距离 2 号水井 3.0km（附图 6），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洛阳兴达铜材厂（曾用名：偃师市兴达铜材厂，以下简称“兴达铜材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主要从事铜丝的加工销售。为适应河南省经济快速发展的市场形势，兴达铜材厂拟投资 60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5 万吨无氧铜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无氧铜杆，生产能力为 5 万吨无氧铜杆。改建内容：①重新调整设备布局，优化生产流程；②对现有年产 1000 吨铜丝项目进行改造升级，增加铜杆生产工艺程序，达到延长产品链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兴达铜材厂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洛阳兴达铜材厂年产 5 万吨无氧铜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厂区中心坐标：E112 度 49 分 45.393 秒，N34 度 40 分 5.208 秒。本次利用现有 4000m<sup>2</sup>生产车间，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附件 4），项目西侧为道路，道路西侧为废弃旧厂房，西南侧为洛阳光跃电缆厂和金福龙实业，北侧为废弃旧厂房，南侧、东侧均为空地；经实地踏勘，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厂址东侧距离 35m 为干沟村，厂址西侧距离 65 米为回龙湾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兴达铜材厂年产 5 万吨无氧铜杆项目
2	建设性质	改建
3	建设地点	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
4	占地面积	利用现有 4000m <sup>2</sup> 生产车间
5	厂房高度	厂房高度为 8m
6	总投资	6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7	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8 小时工作制。

本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设置 6 条铜杆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	轻钢结构，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 160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料及半成品区、成品区	原料及半成品区、成品区均分别位于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3040m <sup>3</sup> /a，由顾县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2000 万 kW·h/a，由顾县镇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容积 15m <sup>3</sup> ）处理后定时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在无氧铜杆生产线上一体式熔化炉与保温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化与保温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容积 15m <sup>3</sup> ）处理后定时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新增 1 个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拆除现有危废间，新建 1 座 5m <sup>2</sup> 危废间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4、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改建前产量	改建后产量	合计	备注
铜丝	铜单丝	t/a	600	600	1000	/
	铜（绞合）软线	t/a	400	400		/
无氧铜杆		t/a	0	50000	50000	规格为 3-25mm，其中 1000 吨作为现有工程原料，其余外售

**产品质量标准：本项目产品为无氧铜杆，产品满足根据《电工用铜线坯》（GB/T 3952-2016），项目原材料所用铜材需满足以下成分要求。**

**表 2-8 T2、TU2 牌号铜线坯的化学成分表**

质量分数/%										
Cu+Ag 不小于	杂质元素,不大于									
	As	Sb	Bi	Fe	Pb	Sn	Ni	Zn	S	P
99.95	0.001 5	0.001 5	0.000 5	0.002 5	0.002	0.001 0	0.002 0	0.002	0.002 5	0.001
注：表中 Cu+Ag 含量为直接测得值。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1	挂杆架		1	1	现有工程
2	盘具		50	50	
3	铜大拉机	HCHX LHT400-11	3	3	
4	铜大拉机		8	8	
5	铜中拉机	JCJX-21DHT	8	8	
6	铜小拉机	JCJX-B20	15	15	
7	倒丝 (退火) 机		2	2	
8	绞合机 (中)		2	2	
9	绞合机 (小)		9	9	
10	井式电退火炉	炉配套退火罐 26 个	4	4	
11	冷却水池	10m*10m*1.7m	1	1	
12	废料压块机		1	1	
13	天车	5t*2, 10t*2	4	4	
14	冷却循环池		3	3	
15	管式电退火炉		1	1	
16	上引法无氧铜杆连铸机 (含熔化炉、保温炉等)	双联体组合炉 (W 型熔化炉、W 型保温炉); 机组由工频感应炉、连铸机, 导轮架, 限位装置, 双头挠杆机, 水冷系统, 电气系统, 加料系统和测温系统等组成; 设备装机容量 400KVA	0	6	改建新增
17	牵引机	/	0	6	
18	调速台	/	0	6	
19	收线机	/	0	6	
20	冷却循环水系统	包括 1 个 200m <sup>3</sup> /h 冷却塔, 配套 1 座 120m <sup>3</sup> 循环水池	0	1	
21	行车	5T	0	2	
22	叉车	CPC-3.5t	0	1	
23	覆膜袋式除尘器	39000m <sup>3</sup> /h	0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产品) 淘汰目录 (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分析一览表

名称	融化指标	设备使用工况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台)	运行时间	设备最大生产产能
工频感应熔化电炉	1200kg/h	1200kg/h, 24小时运行	t/d	6	300d, 7200h	51840t/a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氧铜杆生产线共设有 6 台 1200kg 工频感应熔化炉,每台工频感应电炉生产能力为 1200kg/h,项目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h。则 6 台工频感应熔化电炉最大设计产能为 51840t/a,可满足产品方案 50000t/a 的要求,设备产能符合要求。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料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t)		增减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1	原辅材料	8mm 铜杆	t/a	1001	1001	0	现有工程
2		铜拉丝液	t/a	1.5	1.5	0	现有工程
3		机油	t/a	0.2	0.2	0	现有工程
4		CO <sub>2</sub>	t/a	100	100	0	现有工程
5		电解铜板	t/a	0	50271.48	50271.48	新增,外购
6		木炭	t/a	0	400	400	新增,外购
7		石墨鳞片	t/a	0	8	8	新增,外购
8	能源	电	万 kW·h/a	20	2020	2000	市政供应
9		水	m <sup>3</sup> /a	376	3416	3040	市政供应

**电解铜板:**《加工铜及铜合金化学成分和产品形状标准》(GB/T5231-2022)中 T2 纯铜杆化学成分要求见下表:

表 2-4 原料化学成分要求一览表

分类	代号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Cu+Ag (最小值)	F	Ag	Bi	Sb	As	Fe	Ni	Pb	Sn	S	Zn	O	Cd
铜板	T10900	T1	99.95	0.01	—	0.001	0.002	0.002	0.005	0.002	0.003	0.002	0.005	0.005	0.02	—
	T11000	T1.5	99.95	0.01	—	—	—	0.001	—	—	—	0.005	—	—	0.010	0.005
	T11050	T2 <sup>2</sup>	99.90	—	—	0.001	0.002	0.002	0.005	—	0.005	—	0.005	—	—	—
	T11090	T3	99.70	—	—	0.002	—	—	—	—	0.01	—	—	—	—	—

**木炭:**木炭是木材或木质原料经过不完全燃烧,或者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热解,所残留的深褐色或黑色多孔固体燃料。木炭主要成分是碳元素,灰分很低,热值约 27.21~33.49 兆焦/千克,此外还有氢、氧、氮以及少量的其他元素。木炭属于憎水性物质,灰分含量在 6%以内,孔隙占木炭体积 7%以上,比重一般为 1.3~1.4,发热量取决于炭化条件,一般在 8000 千卡/千克左右。

本项目使用木炭作为通过覆盖表面的木炭与空气隔绝(避免铜液氧化)。

**石墨鳞片:**天然显晶质石墨,主要成分是碳元素,其形似鱼鳞状,呈层状结构,属六方晶系,晶体粒径大于 1 μm,一般为 0.05~1.5mm,大的可达 5~10mm,多呈集合体,品位

较高，一般为 60%~80%，少数高达 90%以上；灰分为 15%~22%；挥发分为 1%~2%；水分分为 2%~7%，具有良好的耐高温、导电、导热、润滑、可塑及耐酸碱等性能。

### 7、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给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项目设有 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循环冷却水系统配备水泵流量约 200t/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44 万 t/a。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本次以 1‰计），则冷却塔补水 1440t/a。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385-2020）确定用水定额取 40m<sup>3</sup>/（人·a），则用水量为 40 人×40m<sup>3</sup>/（人·a）=1600m<sup>3</sup>/a；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0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0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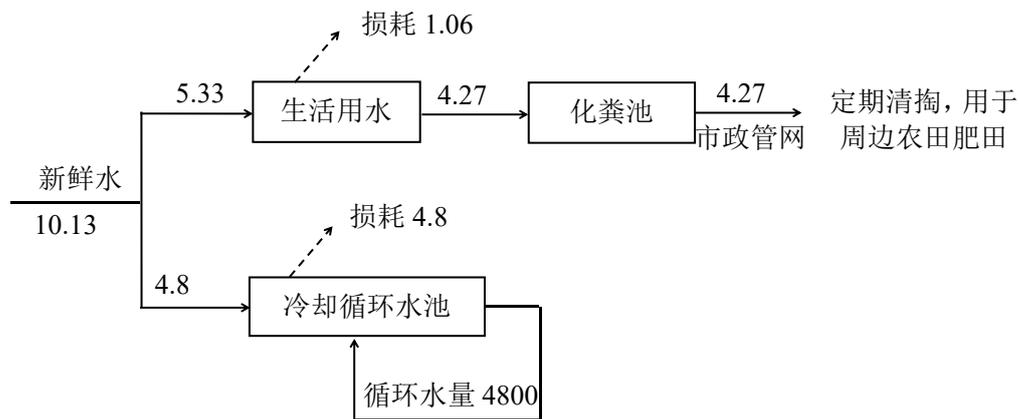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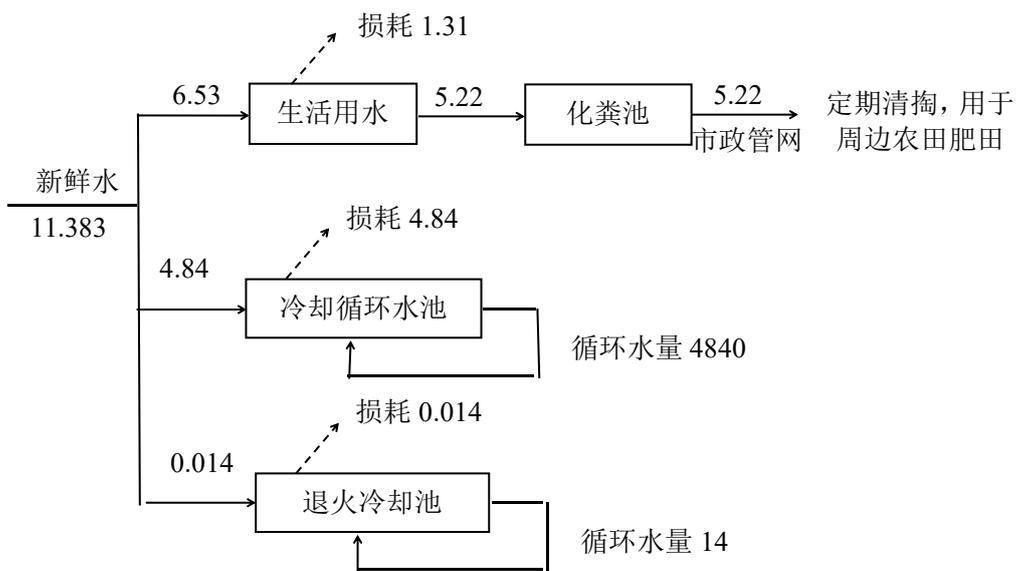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8、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9 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	去向
1	电解铜板	50271.48	1	无氧铜杆	50000	作为产品外售
2	木炭	400	2	炉渣	200	委外处置
3	石墨鳞片	8	3	除尘灰	169.65	委外处置
4	氧气	800	4	烟尘	9.83	排入大气
			5	二氧化碳气体	1100	排入大气
合计		51479.48	合计		51479.48	

本项目铜元素平衡见下表。

表 2-10 项目铜元素平衡分析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Cu		名称	数量	Cu	
		铜元素 (%)	含铜量 (t/a)			铜元素 (%)	含铜量 (t/a)
电解铜板	50271.48	99.97	50256.4	铜杆	50000	99.97	49985
				炉渣	200	68.1	136.2
				除尘灰	169.65	76.8	130.29
				烟尘	9.83	49.95	4.91
合计		/	50256.4	合计		/	50256.4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三班制，8 小时工作制，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 9、项目平面布置及附图

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本项目位于车间北侧。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 6 条生产线，从西至东依次为生产办公区、连铸区、牵引区、收线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区、发货区。危废间位于车间外部南侧，环保设施位于车间中央。项目的车间布置图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裝，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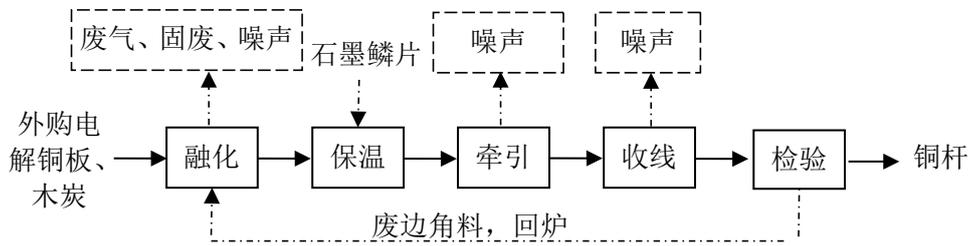


图 2-2 铜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上引法生产铜杆，产品为“无氧铜杆”，在电解铜板熔化、结晶成型的整个工艺过程中，采用木炭、石墨鳞片覆盖保温、隔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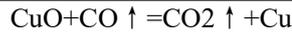
**①融化：**电解铜板由行车运送至熔化炉（电加热）中进行融化（熔化炉一般半小时投料一次，每次投料时间约 10 分钟），进料口位于熔化炉顶部，然后加入木炭，确保铜液表面覆盖均匀，使铜液与空气隔绝，防止铜液氧化。

熔化炉采用电加热，铜在木炭覆盖下熔化，熔化炉温度约 1150℃左右（铜熔点为 1083.4℃，沸点 2567℃），待原料完全熔化，出现浮渣后通过熔化炉进料口人工将炉中的浮渣打捞出来。熔化炉的熔化时间根据调整电压确定电流大小而改变，烧损率约为 0.1~0.3%。添加的木炭用作覆盖剂保护铜液不被氧化。

此工序产生废铜熔化产生的烟尘、熔铜产生的炉渣以及废耐火材料。

**②保温：**熔化后铜液通过过渡仓自动平稳地溢流到保温炉中，保温过程加入石墨鳞片。保温炉采用电加热，保温炉内铜液温度由热电偶测量，通过调节炉子感应器的输入功率可以控制铜液温度。一般保温炉控制铜液温度在 1150℃±10℃。

项目每年使用木炭 400 吨，避免铜液直接接触空气，确保铜液含氧量低于 8ppm，同时木炭烧损转化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炭灰；一氧化碳主要用于与空气中的氧气反应形成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体防止铜液被氧化，少量一氧化碳用于还原铜液中少量的氧化铜。



炉渣通过电炉进料口捞出放至铁桶内自然冷却后运至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熔化炉与保温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熔化烟尘。烟气通过集气罩捕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熔化炉每天 24 小时运行。

### ③牵引、收线

牵引机位于保温炉上方，结晶器分成两排置于牵引机安装架两侧，结晶器下端的石墨模浸入铜液一定的深度，石墨模中铜液经间接循环水冷却（间接冷却，6 条生产线，共配套 1 台 200t/h 冷却塔），铜液在结晶器中冷却至 80±5℃，结晶成铜杆（Φ3~Φ25mm），牵引辊由同步带传动。铜杆压紧采用气动压紧。结晶器用气动提升。连铸机有一液位跟踪装置，使连铸机能随液位高低而上下运动，以保持石墨模浸入铜液的深度不变。每个结晶器和石墨模可以单独更换，不影响其它结晶器的正常工作，从连铸机中边结晶边牵引出来，经导轮架、收线限位装置导入收线机。后经收线机等辅助设备将铜杆装盘即为成品。

### ④检验

对导入收线机的铜杆进行电阻、品形、折弯度的检验，合格的存放于成品区，不合格（5%）的送至熔化炉再次熔化，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 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11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1	废气	熔化炉、保温炉	融化、保温	颗粒物
2	废水	冷却水	牵引	SS、COD
3	噪声	各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4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5		熔化炉	融化	炉渣
6		牵引机	牵引	废边角料
7		熔化炉	融化	废耐火材料
8		原料拆装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治理	废布袋
10				除尘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 1、现有工程与在建工程环保手续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现有工程为《偃师市兴达铜材厂年产 1000 吨铜丝项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偃师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偃环监表[2017]70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附件 6）；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建工程为《偃师市兴达铜材厂年产 50 万卷电线电缆项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偃环监表[2023]132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附件 6），尚未竣工及投产。

染  
问  
题

## 2、现有工程与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2.1 废气

偃师市兴达铜材厂年产 1000 吨铜丝项目不涉及废气。

偃师市兴达铜材厂年产 50 万卷电线电缆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塑工序聚氯乙烯加热挤出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氯化氢废气，及聚乙烯、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加热挤出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塑机挤塑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2.2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依据偃师市兴达铜材厂例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生活废水中 COD 浓度均值为 45~65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3.5~4.2mg/L，SS 浓度均值为 17~27mg/L，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 2.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强主要来自拉丝机、绞合机、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9~56.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9~4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1~50.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1~40.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 2.4 固体废物

偃师市兴达铜材厂年产 1000 吨铜丝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铜丝、次品铜线等一般工业固废，车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废铜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桶收集后暂在于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偃师市兴达铜材厂年产 50 万卷电线电缆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和废包覆料等一般工业固废，车间暂存后定期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更换下来的废灯管，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与在建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3、现有工程与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2 现有工程与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1	年产 1000 吨 铜丝项目	废水	COD (t/a)	0.0158
2			氨氮 (t/a)	0.0011
3		固废	废铜丝、次品铜线 (t/a)	1
4			生活垃圾 (t/a)	4.5
5			废机油 (t/a)	0.18
6			废铜泥 (t/a)	0.6
7			废桶 (t/a)	11
8	年产 50 万卷电线 电缆项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168
9			氯化氢 (t/a)	0.018
10		固废	废包覆料 (t/a)	3
11			废包装物 (t/a)	0.5
12			废活性炭 (t/a)	1.674
13			废 UV 灯管 (t/a)	0.002
14			废机油 (t/a)	0.09

4、现存环保问题

表 2-13 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存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危废暂存间位置设置不合理，影响厂区生产和运输。	拆除原有危废暂存间，另于厂房外南侧新建一间 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b>					
	<b>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b>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b>表 3-1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超标倍数</b>	<b>达标情况</b>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0.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0.37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80	/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2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71	160	0.07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经洛阳市已经实施的《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b>2、水环境质量</b>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北侧约 2.65km 的伊洛河，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与 2021 年相比伊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b>3、声环境质量</b>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及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次对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南厂界以及敏感点干沟村、回龙湾村设监测点。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3.07.25	东厂界	dB (A)	56.2	45.7
2023.07.25	南厂界	dB (A)	55.8	44.9
2023.07.25	西厂界	dB (A)	54.9	46.2
2023.07.25	北厂界	dB (A)	55.5	45.3
2023.07.25	干沟村	dB (A)	50.3	40.1
2023.07.25	回龙湾村	dB (A)	50.1	40.7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的厂区西、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北、东厂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干沟村、回龙湾村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人口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回龙湾村	W	65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干沟村	E	35	1600	
	柴沟村	E	350	1408	
	瓦头窑	E	150	1350	
	新杨村	WS	200	2500	
噪声	回龙湾村	W	65	20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3096-2008) 1 类
	干沟村	E	35	1600	
地表水	伊洛何	N	30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表 3	颗粒物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A 级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厂界噪声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废气污染物：</p> <p>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颗粒物排放量 0.9602t/a，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5115t/a，无组织排放量 0.4487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现有项目环保措施：</p> <p>(1) 废气：施工过程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p> <p>(2)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冲厕等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预计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p> <p>(3) 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p> <p>(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	---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名称、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铜杆生产线	颗粒物	39000	2428.86	94.73	170.506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7%	是	7.29	0.2842	0.5115	10	DA00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4.986	8.974	车间密闭，沉降 95%	/	/	0.2493	0.4487	1.0	无组织排入大气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2 废气产排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铜杆生产线融化与保温废气、木炭与石墨鳞片挥发灰分

### (1) 融化与保温烟尘

本项目电解铜在融化炉内融化过程中会产生熔炉烟尘。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251 铜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可知，C3251 铜压延加工行业系数表-铜线材连铸连轧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36 千克/吨-产品，具体如下

表 4-2 C3251 铜压延加工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
铜线材	电解铜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3.36	袋式除尘	98%
						旋风除尘	50%

注：感应电炉融化时会产生烟尘颗粒物，中频炉加热温度约为 1150℃，且《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没有砷、镍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本次以融化颗粒物计，融化过程排放的重金属赋存于颗粒物中，未单独考虑重金属离子。

**治理措施：**融化炉保温炉投料口上方设有集气罩，集气罩下方设有进料门，进料完成后关闭进料门，密闭运行熔炉。每台融化炉、保温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0%，去除效率为 99.7%。

**产排情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融化炉采用人工投料，每次投料时间约 10.0 分钟，投料完成 30.0 分钟后再进行下一次投料，因此融化炉每批次时间为 40.0 分钟；非投料时间，融化炉为全封闭状态，无烟气排出。因此，烟尘经在投料时间通过投料口排出，该部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处理。经计算，每天投料时间约 36.0 次（每批次 40.0 分钟，每天 24.0 小时计），每天总投料时间约 360 分钟（6.0 小时），全年按 300.0 天计算，投料时间共 1800h。经计算，融化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168t

### (2) 木炭与石墨鳞片挥发灰分

电解铜融化与保温是在木炭、石墨鳞片覆盖保护下进行的，随着木炭与石墨鳞片的燃烧，木炭与石墨鳞片灰分挥发，木炭中灰分含量约为 1%-4%，本项目平均以 2.5% 计，木炭年用量为 400t，则木炭燃烧灰尘产生量为 10t/a；石墨鳞片灰分含量为 15%-22%，本项目平均以 18.5% 计，石墨鳞片年用量为 8t，则木炭燃烧灰尘产生量为 1.48t/a。合计产生颗粒物 11.48t。

**治理措施：**融化炉保温炉投料口上方设有集气罩，集气罩下方设有进料门，进料完成后关闭进料门，密闭运行熔炉。每台融化炉、保温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0%，去除效率为 99.7%。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生产过程中融化工艺废气防治技术为“袋式除尘”，项目融化炉废气采用覆膜

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 1.4 集气罩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5m。

A---集气罩口面积，m<sup>2</sup>；熔化炉集气罩尺寸为0.75m×1.5m，保温炉集气罩尺寸为1m×1.5m。

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m/s。

表 4-3 本项目各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安装位置	Q (m <sup>3</sup> /h)	X (m)	A (m <sup>2</sup> )	V <sub>x</sub> (m/s)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1#熔化炉	3000	0.5	1.125	0.31	39000
2#熔化炉	3000	0.5	1.125	0.31	
3#熔化炉	3000	0.5	1.125	0.31	
4#熔化炉	3000	0.5	1.125	0.31	
5#熔化炉	3000	0.5	1.125	0.31	
6#熔化炉	3000	0.5	1.125	0.31	
1#保温炉	3500	0.5	1.5	0.31	
2#保温炉	3500	0.5	1.5	0.31	
3#保温炉	3500	0.5	1.5	0.31	
4#保温炉	3500	0.5	1.5	0.31	
5#保温炉	3500	0.5	1.5	0.31	
6#保温炉	3500	0.5	1.5	0.31	

以上集气罩最小控制风速为0.31m/s，均大于0.3m/s，能够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废气排气筒	DA001	112°49'44.094"	34°40'5.114"	一般排放口	15m	1.0	50

####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7.29	0.2842	0.5115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115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车间	融化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3 标准限值	1.0	0.4487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9602

### 1.7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限值；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A 级指标
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3 标准限值

### 1.8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覆膜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6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去向
			产生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铜杆生产线	颗粒物	39000	94.73	94.73	2428.86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60%	37.89	37.89	971.54	1h/a	10	DA00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覆膜滤袋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覆膜滤袋除尘器，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站正常运行。

### 1.9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建设项目铜杆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1280m <sup>3</sup> /a	COD	350mg/L, 0.448t/a	15m <sup>3</sup>	化粪池	20%	是	1280 m <sup>3</sup> /a	280mg/L, 0.3584t/a	间接 排放	清掏 肥田
		SS	200mg/L, 0.2816t/a			50%			100mg/L, 0.1408t/a		
		氨氮	30mg/L, 0.0384t/a			3%			29.1mg/L, 0.0372t/a		

##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385-2020）确定用水定额取 40m<sup>3</sup>/（人·a），则用水量为 40 人×40m<sup>3</sup>/（人·a）=1600m<sup>3</sup>/a；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0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0m<sup>3</sup>/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 0.448t/a、SS0.2816t/a、氨氮 0.0384t/a。

### 2、项目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化粪池对 COD、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50%、3%，则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0.3584t/a、SS0.1408t/a、氨氮 0.0372t/a。因此，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所在厂区现场调查情况，厂区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厂区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水量 (t/a)	COD		氨氮		SS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本项目	生活污水	1280	280	0.3584	29.1	0.0372	100	0.1408
现有工程	生活污水	960	280	0.2688	29.1	0.028	100	0.096
总排放口	/	2240	280	0.4032	29.1	0.042	100	0.144

由上表可知，总排口 COD、氨氮、SS 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29.1mg/L、100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COD 500mg/L、SS 400mg/L）。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其中，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7t/d（1280t/a），厂区生活污水合计水量为 7.47t/d，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5m<sup>3</sup>的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 2.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本项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化粪池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 2.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上引法无氧铜杆连铸机、风机、水塔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在设备选择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兴达-车间	1# 上引无氧铜杆连铸机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5	-19.6	1.2	33.5	40.4	17.1	71.3	53.9	53.8	53.9	53.8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3.9	33.8	33.9	33.8	1
2	兴达-车间	2# 上引无氧铜杆连铸机	/	70		-23.1	-23.3	1.2	29.5	38.9	21.0	72.5	53.9	53.9	53.9	53.8		20.0	20.0	20.0	20.0	33.9	33.9	33.9	33.8	1
3	兴达-车间	3# 上引无氧铜杆连铸机		70		-20.6	-26.8	1.2	25.3	38.0	25.3	73.1	53.9	53.9	53.9	53.8		20.0	20.0	20.0	20.0	33.9	33.9	33.9	33.8	1

4	兴达- 车间	4# 上 引法 无氧 铜杆 连铸 机	70	-16.2	-12.5	1.2	32.4	51.5	18.2	60.0	53.9	53.8	53.9	53.8	20.0	20.0	20.0	20.0	33.9	33.8	33.9	33.8	1
5	兴达- 车间	5# 上 引法 无氧 铜杆 连铸 机	70	-13.5	-15.5	1.2	28.3	51.1	22.3	60.1	53.9	53.8	53.9	53.8	20.0	20.0	20.0	20.0	33.9	33.8	33.9	33.8	1
6	兴达- 车间	6# 上 引法 无氧 铜杆 连铸 机	70	-10.6	-18.9	1.2	23.9	50.6	26.7	60.4	53.9	53.8	53.9	53.8	20.0	20.0	20.0	20.0	33.9	33.8	33.9	33.8	/
7	兴达- 车间	风机	85	10.3	-1.5	1.2	21.6	77.5	29.1	33.2	63.9	63.8	63.9	63.9	20.0	20.0	20.0	20.0	43.9	43.8	43.9	43.9	/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水塔	/	-3.9	-52.3	1.2	85	隔声罩、基础减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29238,34.66819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

#### ③声级叠加

$$L=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个数。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分析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干沟村	回龙湾村
贡献值	昼间	<u>42.1</u>	<u>37</u>	<u>42.8</u>	<u>42.2</u>	<u>38.2</u>	<u>41.1</u>
	夜间	<u>42.1</u>	<u>37</u>	<u>42.8</u>	<u>42.2</u>	<u>38.2</u>	<u>41.1</u>
背景值	昼间	/	/	/	/	<u>50.3</u>	<u>50.1</u>
	夜间	/	/	/	/	<u>40.1</u>	<u>40.7</u>

预测值	昼间	/	/	/	/	<u>50.6</u>	<u>50.6</u>
	夜间	/	/	/	/	<u>42.3</u>	<u>43.9</u>
标准值		4类：昼间 70，夜间 55			2类：昼间 60，夜间 5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29238,34.66819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4类标准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控内容及频率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干沟村、回龙湾村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边角料、废耐火材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及生活垃圾。

#### ①炉渣

项目铜原料中含有少量的杂质，以及存在融化过程中未充分燃烧的木炭，因此融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炉渣，炉渣的产生量约为 200.0t/a，炉渣的主要成分为铜、氧化铜、木炭及木炭中其他杂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炉渣固废代码为 325-001-54，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②废边角料

项目在融化牵引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01%，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325-001-10，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③废耐火材料

融化电炉内部用耐火材料进行保温和保护融化炉内壁，需定期进行更换，本项目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月 30t，因此产生量约 6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优质白木炭为袋装，会产生废包装袋，项目新增优质白木炭用量为 400t/a

和石墨鳞片 8.0t/a，每袋优质白木炭重量为 50.0kg，则会产生 8160 个废包装袋，单个包装袋重量约为 0.5kg，因此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4.08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一年更换一次布袋，产生的废布袋量为 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布袋固体废物代码为 325-001-99，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⑥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169.65t/a，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炉渣	熔融工序	一般固废	325-001-54	200	定期外售
2	废边角料	牵引工序		325-001-10	5	回用于生产
3	废耐火材料	熔化炉		320-001-99	6	定期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999-99	4.08	定期外售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325-001-99	0.1	定期外售
6	除尘灰	废气治理		325-001-66	153.03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6	

4.3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 1 个 5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多环芳烃、石油烃等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

##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建设项目生产区域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地面硬化，新建危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闲置场地，针对可能出现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应采取如下措施：

###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设置塑料托盘。

###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1.5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可能较小。

##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共计2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35%，主要用于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处理效率 99.7%。风机排风量约 39000m <sup>3</sup> /h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表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
	炉渣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sup>2</sup> )	1	/
	废边角料			
	废耐火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布袋			
	除尘灰			
/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sup>2</sup> )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1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要求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12个）+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米高排气筒（DA001）。处理效率99.7%。风机排风量约39000m <sup>3</sup> /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A级指标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3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COD、SS、氨氮	化粪池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边角料、废耐火材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	1个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	1座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四防”等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周边无珍稀植物分布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			

	<p>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p> <p>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p>(4) 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p>

## 六、结论

洛阳兴达铜材厂年产 5 万吨无氧铜杆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	0	0.168	0		0	0
	颗粒物(t/a)	0	0	0	0.9602		0.9602	+0.9602
	HCl(t/a)	0	0	0.018	0		0	0
废水	COD(t/a)	0.0158		0	0.3584		0.3742	+0.3584
	氨氮(t/a)	0.0011		0	0.0372		0.0383	+0.037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0		0.5	4.08		4.08	+4.08
	废包覆料(t/a)	0		3	0		0	0
	废铜丝、次品铜线(t/a)	1		0	0		1	0
	炉渣(t/a)	0		0	200		200	+200
	废边角料(t/a)	0		0	5		5	+5
	废耐火材料	0		0	6		6	+6
	废布袋	0		0	0.1		0.1	+0.1
	除尘灰	0		0	153.03		153.03	+153.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0		1.674	0		0	0
	废UV灯管(t/a)	0		0.002	0		0	0

	废机油 (t/a)	0.18		0.09	0		0.18	0
	废桶 (t/a)	11		0	0		11	0
	废铜泥 (t/a)	0.6		0	0		0.6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4.5		0	6		10.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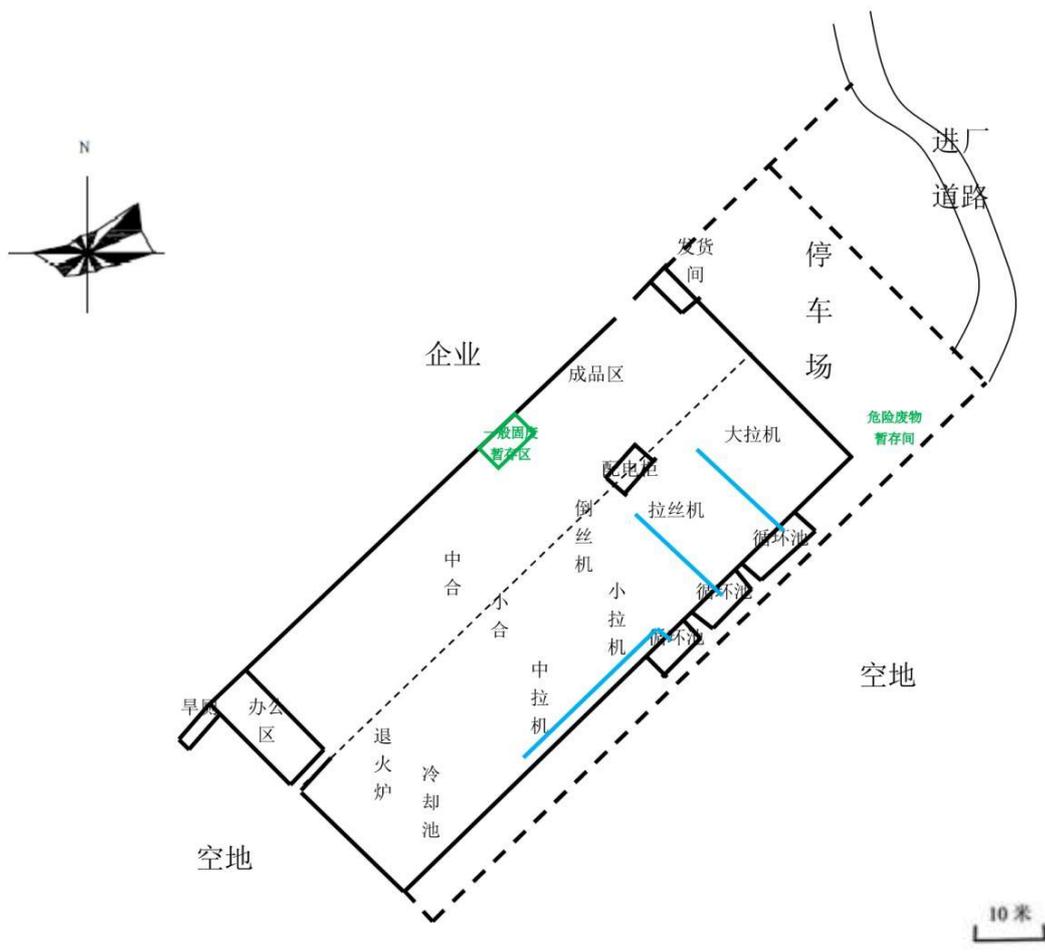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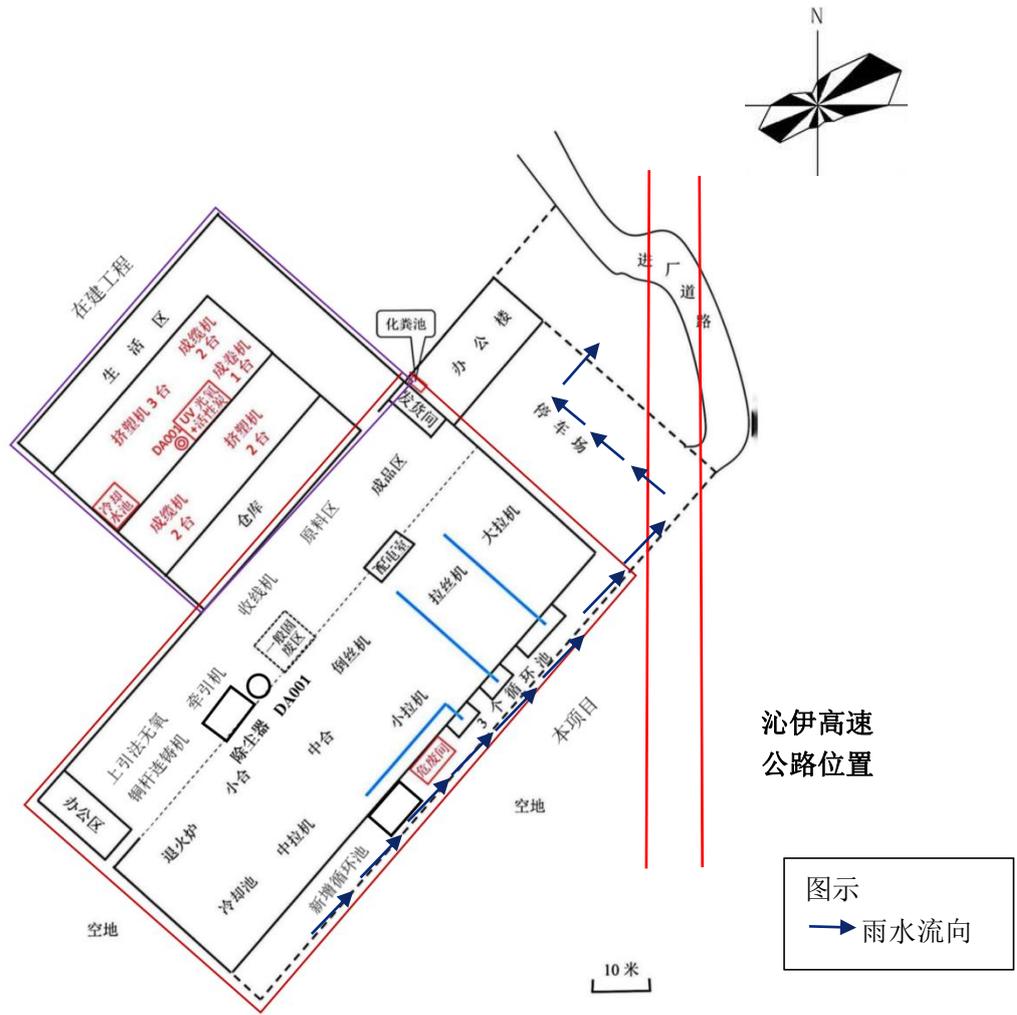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生产车间布置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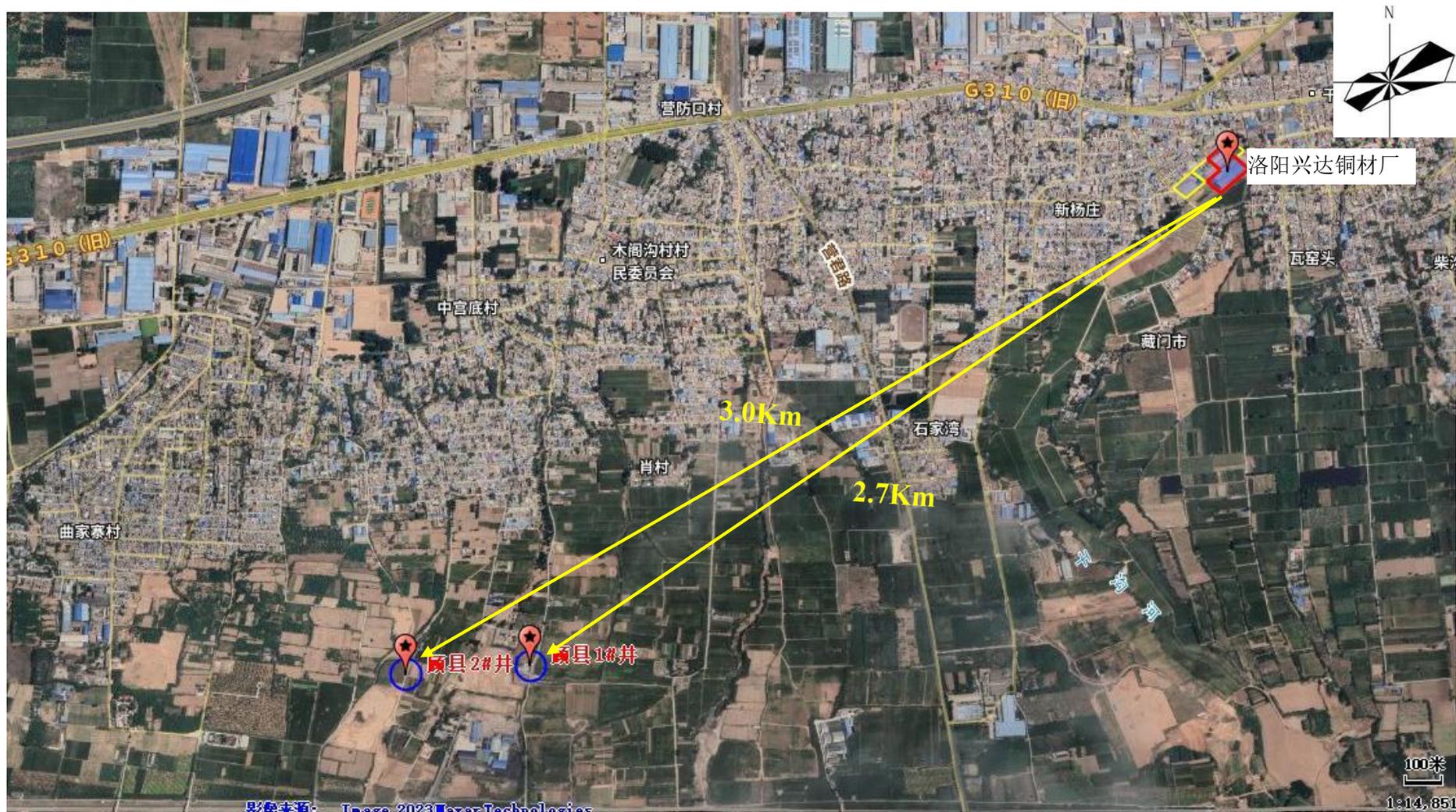


附图3 生产车间布置图(2)





附图 5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厂区大门



生产车间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道路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7 现场照片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0BL773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兴达铜材厂

出资额 伍仟万圆整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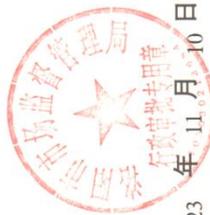
投资人 王浩洋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7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材料制造；金属包装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材料破碎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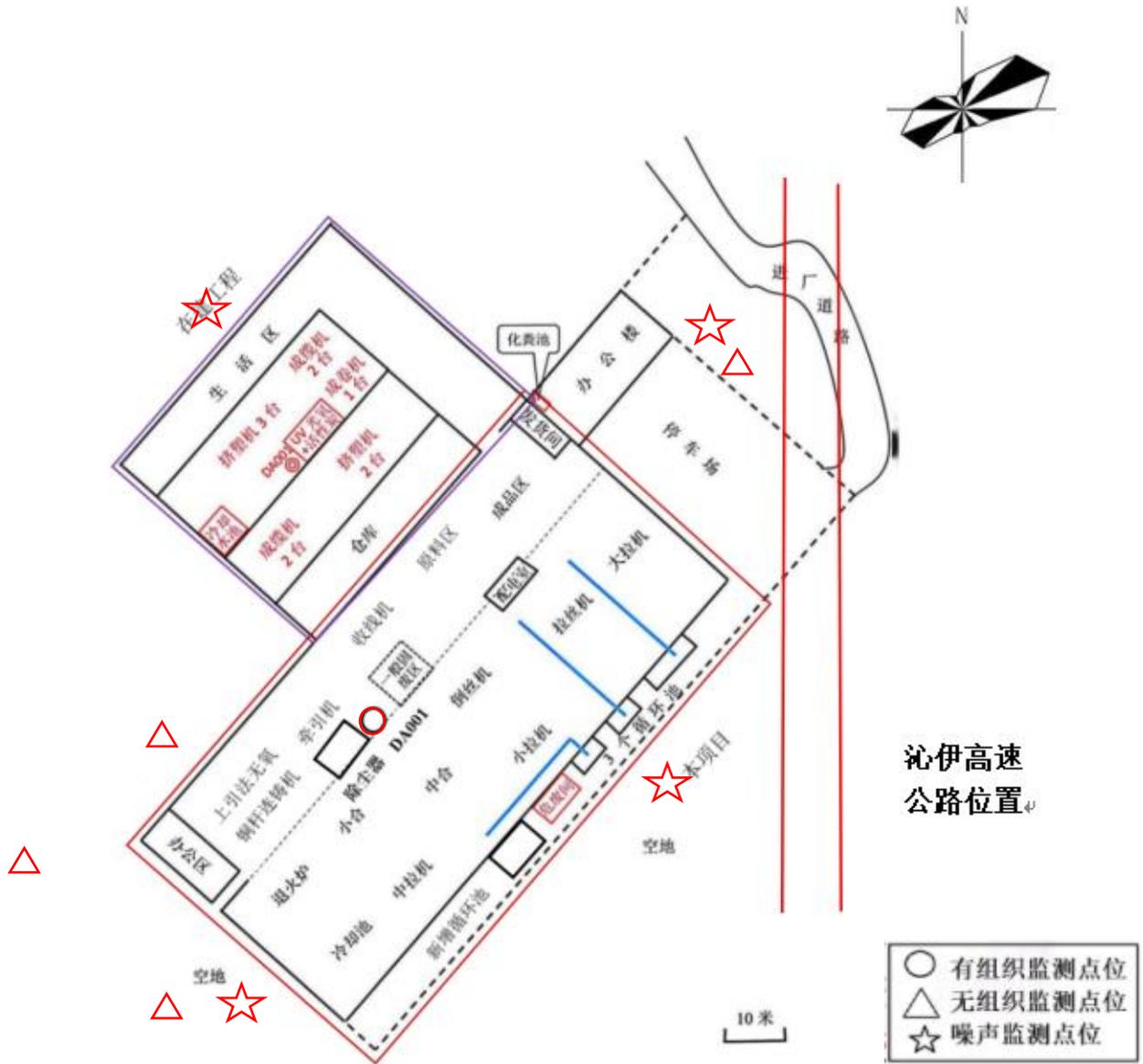
2023年1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8 企业营业执照



附图9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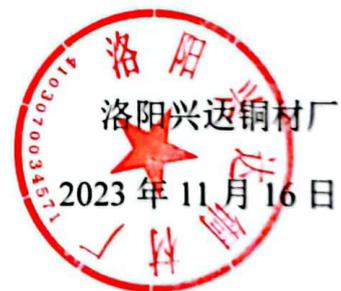
附件 1

##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洛阳兴达铜材厂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1-410381-04-01-241927

项 目 名 称: 洛阳兴达铜材厂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兴达铜材厂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MA40BL7736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面积4000m<sup>2</sup>), 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 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电解铜板-熔化-保温-牵引机-收线-铜杆; 主要生产设备: 熔化炉、保温炉、牵引机、调速台、收线机、冷却循环水系统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6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地协议

甲方：回龙湾第七村民组  
乙方：偃师市兴达铜材厂 王浩洋

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友好合作，诚信双赢的原则，甲方同意将偃师市兴达铜材厂后边 9.2 亩地租给王浩洋使用，为了更好的执行此协议，特定如下条文。

- 1: 租地每年每亩乙方按市场价付给甲方“双千斤”，每年付款日期为 10 月 1 号到队长处领取。
- 2: 租地时间 2020 年 5 月 2 日至 2050 年 5 月 2 日（三十年期）。
- 3: 合同到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用，签订租地协议必须按照当时本地区的土地价格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生产队保存。
- 5: 本土地仅供乙方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甲方也无权中止合同。
- 6: 乙方租用甲方土地为有偿使用，乙方使用时（建房、修路等），甲方不能干涉。甲方如干涉乙方使用，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租地户签名：

张 峰 建民 王梅 应坡 占永  
甲方：杨文生  
乙方：王浩洋  
2020 年 5 月 2 日

## 证 明

洛阳兴达铜材厂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回龙湾工业园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该地属于建设用地。

本证明仅限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偃师区顾县镇国土规划建设所

2023年11月22日



## 入驻证明

洛阳兴达铜材厂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回龙湾工业园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顾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此证明仅用于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2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7〕70号

## 关于偃师市兴达铜材厂 年产 1000 吨铜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兴达铜材厂年产 1000 吨铜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属未批先建，应立即停止生产，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拉丝工作液循环使用，不排放；退火冷却池冷却水不排放，定期添加补充。

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洗漱水收集池收集后洒水降尘，粪便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禁止直接外排。

2、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3、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铜泥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4、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等方面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二、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008t/a，NH<sub>3</sub>-N：0.0086t/a。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与项目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环境标准执行。

四、项目整改到位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偃师市环境监察三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段	状态	操作
年产1000吨铜丝项目	河南洛阳偃师市	2018/06/25-2018/07/20	提交成功	<a href="#">查看详情</a> <a href="#">修改</a>

共 1 页, 1 个项目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偃环监表[2023]132号

## 关于偃师市兴达铜材厂年产50万卷电线电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兴达铜材厂年产50万卷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现存环保问题应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整改。

2、认真落实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热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冷却水应按报告表要求循环使用，禁止排放。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为 0.168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洛阳兴达铜材厂

## 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意见

2024年1月9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洛阳兴达铜材厂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洛阳兴达铜材厂、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1、补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等政策。

2、细化本工程内容，完善工艺流程，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核实产品质量标准。

3、根据项目周边环境，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

3、完善自行监测计划，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乔勇、吴庭吉

2024年1月9日